#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发售"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人寿")发售"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信远稳利3号产品")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2022年8月25日,中信保诚人寿申请认购信远稳利3号产品,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信远稳利3号产品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本次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信远稳利3号产品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投资范围为:

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企业(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可转债、

公募可交换债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逆回购协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产品可参与正回购。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信保诚人寿,中信保诚人寿持有 我司 100%股权。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规定,属于我司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人寿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5010871G,注册资本: 23.6 亿元,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信远稳利3号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5%,管理费率 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相关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 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 价。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信保诚人寿申请认购信远稳利 3 号产品,产品按单位面值认购,认购金额为 1,000,000.00元,产品单位面值为 1.00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利息 35.00元,本息合计募集金额 1,000,035.00元,确认份额为 1,000,035.00份。信远稳利 3 号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0.15%÷360。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信远稳利 3 号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笔认购已于2022年8月26日确认,确认后交易生效,履行期限不定期。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我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